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下同）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144.64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983.13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2.5316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31,961.277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76.51万元（含税），不向股东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6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同意《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1	海光信息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n）办理登记，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

（四）特别提醒

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日、10月30日、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31、2025-034、2025-042、2025-044、2025-049）。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名，实到10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长期以来与中科曙光保持良好的产业协同与合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后续的持续合作。后续海光信息将继续以高端芯片产品为核心，充分发挥产品在功能、性能、生态和安全方面的独特优势，联合包括中科曙光在内的广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其他参与者继续推进海光生态下软硬件优化协同技术研发，建设和巩固"芯片-硬件-软件"的核心技术壁垒，通过多种方式聚集核心优势力量共同投入到AI全栈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中，把握AI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拓展AI全栈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领先优势，共同促进海光芯片计算路线的算力生态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后续拟按规定将中期分红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人。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元（含税）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Rcid6Infy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5年12月9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拟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海光信息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Rcid6Infy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提案2.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19日16:00之前送达至公司。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430000

联系人：周逸君

电话：027-87927216

电子邮箱：info@gdetec.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规定时间内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33"，投票简称为"港迪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为准。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非自然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2025年12月9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72,200,122.5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39,239,220.97份的51.8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1,287,708.32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1,366,419.43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9,545,994.75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84.89%，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2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9000元，以上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25年12月9日，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集合计划安排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为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赎回不受原运作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均不收取赎回费。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为保障后续正式变更程序的顺利进行，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起暂停赎回、转出，并继续暂停申购、转入。

3、《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4、份额持有人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

因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需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前提前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若份额持有人过往未开立基金账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操作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2）若份额持有人已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且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持有的份额将转登记至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但份额持有人未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

5、本集合计划将于《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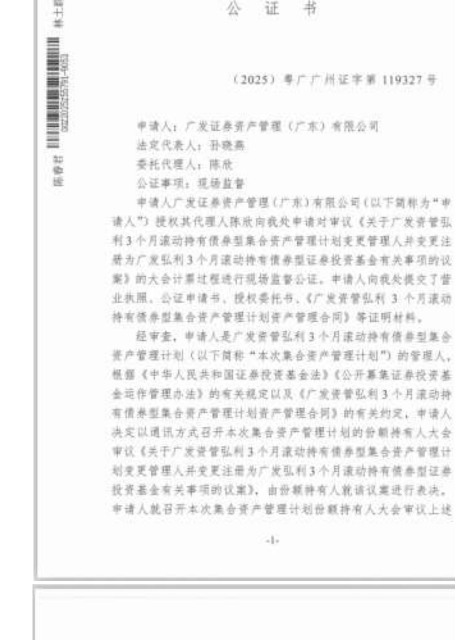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粤广广州证字第119327号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燕

委托代理人：陈欣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授权其代理人陈欣向我处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大会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申请人就召开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

-1-

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5年10月16日为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申请人又分别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0日通过《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收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上述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卓晓怡于2025年12月9日上午10时许在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层3205会议室，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会议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杨琳律师、向格格律师、申请人的委派代表陈欣、卢一鸣、刘建广，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璐一并出席本次会议。陈欣主持会议并与卢一鸣、刘建广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票进行统计，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璐同时对上述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2-

经统计，申请人共收到出席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72,200,122.5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39,239,220.97份的51.85%，符合法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其中，《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61,287,708.32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84.89%；反对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1,366,419.43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89%；弃权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9,545,994.75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3.22%。

陈欣现场宣读上述计票结果，随后，陈欣、卢一鸣、刘建广、王璐、见证律师杨琳、向格格、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卓晓怡在由陈欣现场制作的《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签字。大会于当日上午10时15分许结束。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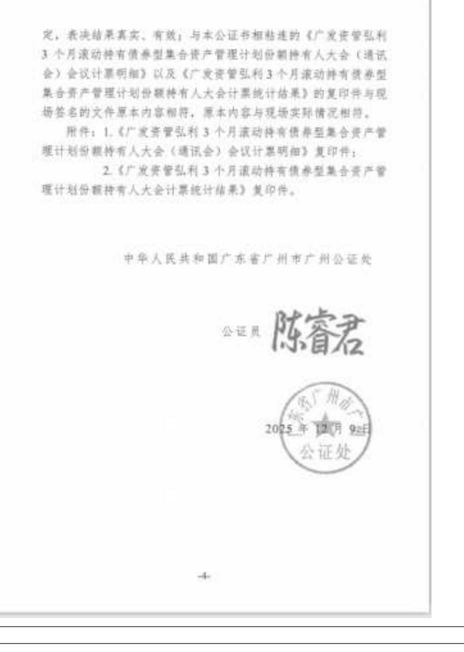

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复印件与现场签名的文件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1.《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复印件；

2.《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公证员　陈睿君

2025年12月9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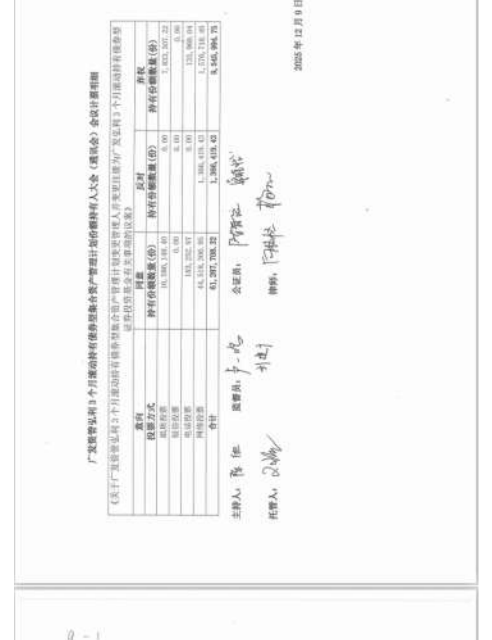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现场投票	16,586,148.40	0.00	7,833,307.22
短信投票	0.00	0.00	0.00
电话投票	183,252.97	0.00	135,968.04
网络投票	44,518,306.95	1,366,419.43	1,576,719.49
合计	61,287,708.32	1,366,419.43	9,545,994.75

主持人：　　监督员：　　公证员：
托管人：　　律师：

2025年12月9日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72,200,122.5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39,239,220.97份的51.85%。其中，《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61,287,708.32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84.89%；反对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1,366,419.43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89%；弃权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9,545,994.75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3.22%。

主持人：　　监督员：　　托管人：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5年12月9日